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槓桿及反向系列（「信託」）

Global X 標普 500 每日反向(-1x)產品（股份代號：07322）*

Global X 恒指每日反向(-1x)產品（股份代號：07336）

Global X 恒指每日槓桿(2x)產品（股份代號：07231）

Global X 國指每日反向(-1x)產品（股份代號：07362）

Global X 國指每日槓桿(2x)產品（股份代號：07230）

(*此產品為合成產品)

（統稱為「產品」）

（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Global X槓桿及反向系列的子基金）¹

致單位持有人通知—為遵守經修訂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而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及更新發售文件；及撤銷對遵守現有守則若干條文的豁免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知所有詞彙與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信託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經修訂及經重列信託契據及更新發售文件

信託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將通過於2019年12月31日（「**生效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信託契據作出修訂。信託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即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將於生效日期作出修訂。

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以及更新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旨在納入符合經修訂守則要求的變動。經修訂守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現有計劃（即先前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設有12個月的過渡期。信託契據的變動涉及以下內容：

- (a) 將對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第7章、第8.6章（非上市指數基金及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第8.8章（結構性基金）下的經更新投資限制。有關經修訂投資限制的資料，投資者可參閱基金說明書「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
- (b) 儘管子基金不屬於經修訂守則第8.2章（貨幣市場基金）及第8.9章（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規限範圍，且該等章節亦不適用於資金，但該等章節規定的投資限制仍將就信託未來的子基金（可能適用）而納入信託契據中；
- (c) 在經修訂守則下，分別加強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責任；及

¹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某一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d) 其他為符合經修訂守則而作出的變動。

基金說明書及各產品資料概要亦會在生效日期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

B. 其他更新

其他方面，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作出更改，包括：

- (a) 將於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中添加有關子基金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披露；
- (b) 對「基金經理」一節中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更新；及
- (c) 其他次要及雜項更新，包括初版修改及刪除當中的過時資料以及對市場數據的更新。

C. 現有投資限制寬免的移除

證監會早前根據現有守則(2019年1月1日前版本)給予產品以下投資限制寬免(在某此情況下)：

- (a) 對Global X 恒指每日反向(-1x)產品、Global X 恒指每日槓桿(2x)產品、Global X 國指每日反向(-1x)產品、Global X 國指每日槓桿(2x)產品，就《守則》第8.4A(e)條規定，如產品持有任何恆指或國指期貨合約月的未平倉合約，則該合約的合併保證金不得佔產品資產淨值的5%或以上的寬免
- (b) 對Global X 國指每日槓桿(2x)產品，就《守則》第8.4A(b)條規定，產品最少有30%的資產淨值是以存款方式持有或投資於流動的短期債務工具，而這部分資產不可作為保證金。作為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保證金，及／或作為因購買期權（包括認沽及／或認購期權）而支付的期權金，不可超逾產品資產淨值的70%的寬免。

（統稱為「寬免」）

經修訂守則下的第8.4A章已移除。因此，相關投資限制寬免再不適用並自生效日期起移除。

D. 一般事項

為免引起疑問，(i)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保持不變；(ii)上述變動不會對子基金構成重大變動；(iii)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不會有重大變動或提高；及(iv)上述變動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根據信託契據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更改信託契據毋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受託人同意更改信託契據。

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及各產品資料概要將自生效日期起在管理人網站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²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刊登。自生效日期起，經修訂信託契據副本可於辦公時間隨時在管理人的辦事處（見下文地址）免費查閱。

²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投資者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15樓或透過查詢熱線(852) 2295-1500聯絡管理人。

管理人對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子基金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2月31日